## 新疆大学教务处文件

新大教字〔2022〕79号

# 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根据《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实现推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学校推免遴选工作机制,成立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免遴选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推免研究生工作,审议决定推免遴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并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管理办法》,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包括"推

免辅导员"与"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计划。"推免辅导员"的推荐选拔具体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的推荐选拔具体由校团委负责。

#### 第三条 推免工作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
- (二)择优选拔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 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 第二章 工作要求

- 第四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 第五条 科学分配推免名额。各学院要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对本学院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要避免简单以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
- 第六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要重视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各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

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七条 严格推免考核评分。学生推免考核由三大部分组成,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学生思想品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记载,不计入学生推免考核综合成绩。学生推免考核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5%+综合素质考核。学业成绩以学生前三年的加权平均成绩(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作为基准,占75%。综合素质考核最高25分,包含科研创新能力(15分封顶)、社会服务和学生工作(5分封顶)和获奖情况(5分封顶)。若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第八条 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如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联名推荐,所在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水平与质量,并通过公开答辩进行综合评价。答辩小组负责人及专家成员分别给出明确审核意见。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文字材料要存档完整。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作为拟推荐学生报教务处。

第九条 落实推免信息公开。学校分配并下达的推免生推荐名额、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的推荐选拔细则及 遴选办法、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学生申诉渠道等信息要提前 公布,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择优确定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学校对具备推免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均须进行公示。

####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十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符合《新疆大学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校字[2019]238号)要求。

申请推免的学生就读前三年主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需达到专业排名的前 30%, "推免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和专项推免计划除外。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且在处分期内的,不得推荐。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批准可在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中对申请推免的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 第十二条公布推荐名额。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当年推免计划分配并公布各类推荐名额。
- 第十三条 下发选拔通知。教务处根据当年工作安排, 发布推免选拔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要求、申请推免条件、工 作流程。
- 第十四条 成立工作小组。各学院以及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按《管理办法》要求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遴选推荐等工作,同时负责处

理推荐和接收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须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五条 制定推荐选拔细则

- (一)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各学院以及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负责制定推荐选拔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推荐选拔细则经教务处审核后,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 (二)推荐选拔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公开、透明,在学生加权平均成绩的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各单位在制定推荐选拔细则时,需参照《附表 推免考核评分细则》。各单位推荐选拔细则对于各类竞赛和科研成果的加分要具体。若遇到推荐选拔细则没有界定的情况,需经各单位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研究后,最终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 (三)推荐选拔细则确定后,在国家政策及学校的规定 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须经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以及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领导集 体批准,将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及决议报教务处备 案。调整后的推荐选拔细则需向学生公布。
- 第十六条 学生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各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推荐材料(见附件1)。

- 第十七条 组织综合素质考核。各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 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在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后组织综合素 质考核,考核内容根据相应实施细则确定。
- 第十八条 确定候选人。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讨论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不予推荐。公示后将考核成绩单、学生综合排名及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附件2)报教务处,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 第十九条 候选人审核。教务处对推免生候选人的材料 及综合素质考核情况进行复审,其中学生思想政治审核由党 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最终确定具备推免资格的候选人名单。
- 第二十条 公示确定推免名单。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 议者取得推免资格。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一条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 第二十二条 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我校不予办理推荐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 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 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相关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对相关推免工作小组的回复仍存在异议者,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研究生支教团"等和专项推免计划如在推 免生推荐选拔工作中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共青团新疆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实施细则》(新大教字〔2020〕107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新疆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附表 推免考核评分细则

-m -m	مدر ۱۰	۸ کام	附衣 推免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分值	备注
	理想信念坚定,		
思想	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维护祖		
	国统一和民族团	合格/不合格	
	结,践行社会主		1 田相日徳で人物 女で担保芸
	义核心价值观,		1.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 2.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且在处分期内的,不得推荐。
	遵纪守法, 遵守		
	社会公德,不信		
	仰宗教,不参加		
	任何形式的宗教		
	活动。		
	本科学习期间历		
学业	年的学习成绩	75 分	
成绩	(含预科阶段成	封顶	以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学业成绩*75%)
从坝	绩)	到坝	
	坝丿		(
综素考合质核	科研创新能力	15 封	(一)学科竞赛(以证书为认定依据):
			1. 获国家级第1名或一等奖及以上(取前5名),加5分。
			2. 获国家级第2-3 名或二等奖(取前4名),加4分。
			3. 获国家级第4-8名或三等奖(取前3名)或获国家级单项或优胜(鼓励)奖(取前2名),加3分。
			4. 获自治区级第1或一等奖及以上(取前4名),加3分。
			5. 获自治区级第2-3名或二等奖(取前3名),加2分。
			6. 获自治区级第4-8名或三等奖(取前2名)或获单项奖或团体优胜(鼓励)奖(取前1名),加1分。
			7. 获校级一等奖(取前1名),加1分。
			(二)创业竞赛(以证书为认定依据):
			1. 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非项目负责人对应级别减1分),加5分。
			2. 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非项目负责人对应级别减1分),加4分。
			3. 获国家级三等奖或获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非项目负责人对应级别减1分),
			加 3 分。
			4. 获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级二等奖或三等奖(排名前5, 非项目负责人对应级别减1分), 加2分。
			5. 获校级一等奖(取前1名),加1分。
			(三)学术活动(学生以新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参会证明材料和会议论文材料为认定依据):
			1. 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加2分。
			2. 参加省级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加1分。
			注:学生与本校教师共同发表论文参加会议,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照第一作者认
			定。
			(四)发表论文(学生以新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最新的《新疆大学
			核心学术期刊目录》确定,以期刊或报纸为认定依据):
			1. 在三区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加5分/篇。
			2. 在四区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加3分/篇。
			3. 在五区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加1分/篇。
			4. 在省级及以上报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或报道,注明作者单位为新疆大学的:字数 5000 字以上,加 2
			分/篇; 2000 字以上, 加 1 分/篇。
			注: 学生与本校教师共同发表论文, 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的, 学生可按照第一作者认定。
			(五)专利著作或其他科技成果:
			1. 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持有专利证书的,加 4 分。
			2. 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持有专利证书的,加3分。
			3. 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持有专利证书的,加3分。
			4. 以第一申请人获软件著作权,加3分。
			5. 科技成果转让或被采纳(以证书、协议、证明认定),加2分。
			注: 第二专利发明人及以下得分为第一专利发明人得分乘以70%四舍五入取整。
			(六)项目(以结题或已通过中期检查为认定依据):
			1.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3分/项。
			2. 主持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2分/项。
			3. 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1分/项。
	社会服务和 学生工作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加 3 分。
		5分 封顶	2. 参加国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加3分。
			3. 参加志愿服务,有相关证明材料,加1分。
			4. 担任校级、院级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加1分。
			5.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加1分。
		5 分	o. 仁仁がか7 エ 1 HP 7 1 5/1 L HV 9 NP 1 N O
	其他获奖情况	<b>3</b> 分 封顶	除科研获奖外,获得国家级个人奖励加5分/项、省部级个人奖励加4分/项、厅局校级个人奖励加3分/项。

注:此附表中未规定的加分情况,由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加分内容和分值范围内决定加分项。

#### 附件 1: 推免研究生个人材料清单

- 1.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 表原件及复印件(学院盖章)
- 2.历年成绩单(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预科学生必 须包括预科成绩)
- 3.英(俄)语四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 学院公章)
  - 4.MHK 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院公章)
- 另:四、六级成绩单或 MHK 证书还未发放的,网上查询打印的成绩需学院审核盖章证明。

请将每个学生的以上个人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学院所有学生材料收齐放在一起,不需要一个学生一个档案袋。

报教务处的学生个人材料仅为以上材料,其余材料,如 获奖证书等留存学院即可。

#### 附件 2: 推免研究生学院材料清单

- 1.新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审核 表(学院党委盖章)(学院所有学生的政治审核表放在一起, 不要与学生个人材料装订一起)
- 2.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候选人名单(纸质版学院签章交教务处学籍科,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学籍科,名单顺序务必与纸质学生个人材料顺序一致)
- 3.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 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记录及决议